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王麗瑗 住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再審被告 青春少年家管理委員會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9月2日本
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4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
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505條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
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
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
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或上訴為合法(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
字第617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26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9月2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4
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
於113年1月10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
(下同)7,60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該項裁
定已於113年1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按(見本院卷第53頁)。又再審原告對本院上開命補繳裁判費
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裁定駁回異議確
定，再審原告僅於113年1月25日繳納部分裁判費1000元(見
本院卷第89頁)，逾期迄未補繳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

01 表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
02 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07 法官 李宜娟
08 法官 江奇峰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2 書記官 許馨云